

附件2:

江西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服务收费价目表

类别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支付结算业务 (执行政府指导价,适用于在全省农村信用社通过各种途径办理人民币基本支付结算业务的单位和个人)	银行汇票	工本费0.28元/份,手续费1元/笔,邮费按普通0.5元/笔,快件2.5元/笔收取。	计价费[1996]184号,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银行承兑汇票	工本费0.28元/份,手续费按票面金额0.5‰收取。	计价费[1996]184号,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汇兑	信汇:手续费0.5元/笔,邮费按普通0.5元/笔,快件2.5元/笔收取;电汇:手续费0.5元/笔,电报费按普通5.85元/笔,加急11.7元/笔收取。个人向救灾专用账户捐款免收跨行转账手续费、电子汇划费、邮费和电报费。	计价费[1996]184号,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电汇用途字数超过三个字的,超过字数按每字收费标准加收电报费。汇兑的转汇,其费用可以向转汇人收取现金,也可以从款项中扣收,并出具收费收据。
	托收承付 委托收款	邮寄划回:手续费1元/笔,邮费按普通1元/笔,快件5元/笔收取;电子划回:手续费1元/笔,电报费按普通5.85元/笔,加急11.7元/笔收取。	计价费[1996]184号,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托收承付、委托收款按往返邮程收费,如附寄的单证过多,按邮局规定标准加收超重邮费,如发生全额拒付或无款支付时,对已收取的电报费,应扣除邮费后退给客户。多次划款和单独计扣滞纳金,由承付行(社)按规定的标准向付款人收取邮费和电报费。
	本票	工本费0.20元/份,手续费0.6元/笔。	计价费[1996]184号,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使用清分机的本票收取手续费1元。
	支票	工本费0.20元/份,手续费0.6元/笔。	计价费[1996]184号,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使用清分机的支票收取手续费1元。
	单位主动查询	信件查询:手续费0.5元/笔,邮费按普通0.5元/笔,快件2.5元/笔收取;电汇查询:手续费0.5元/笔,电报费按普通5.85元/笔,加急11.7元/笔收取。	计价费[1996]184号,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系指不是因江西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工作差错造成的未收到款项,查询如已查复的,应按规定标准收取邮费或电报费。
	未在本行(社)开户的个人汇款和办理银行汇票	5000元以下的,手续费按票面金额1%收取,不足1元收取1元;5000元(含)以上的,手续费50元/笔。	计价费[1996]184号,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退汇	信件退汇:手续费0.5元/笔,邮费按普通0.5元/笔,快件2.5元/笔收取;电报退汇:手续费0.5元/笔,电报费按普通5.85元/笔,加急11.7元/笔收取。	计价费[1996]184号,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汇款退汇,其费用可以向汇款人收取现金,也可以从款项中扣收,并出具收费收据。
	挂失	符合挂失规定的汇票、本票、支票,按票面金额1%收取手续费,不足5元,收取5元。	计价费[1996]184号,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银行汇票,挂失止付人要求通知对方行(社)的,应另据实收取邮费或电报费。
电子汇划业务 (执行政府指导价,适用于通过人民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同城电子清算系统、农信银系统、全省农村信用社综合业务系统办理电子汇划业务的单位和个人)	电子汇划	手续费0.5元/笔,普通汇款电子汇划费按1万元(含)以下每笔5元、1-10万元(含)每笔10元、10-50万元(含)每笔15元、50-100万元(含)20元、100万元以上按汇划金额的0.02%收取,最高不超过200元,加急按普通汇款加收30%,最高不超过260元收取。 未在本行(社)开户的个人汇款5000元以下的,按票面金额1%收取手续费,不足1元收取1元;5000元(含)以上的,手续费50元/笔。 职工工资、退休金、养老金等按2元/笔收取,财政国库、救灾、抚恤金等免收,个人向救灾专用账户捐款免收。	计价费[2001]791号,银发[2001]385号,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个人结算业务	农信银异地柜面通	通存:单笔不超过20万元,按存款额0.4%收取,最低2元,最高20元;通兑:单笔不超过20万元,按取款额0.8%收取,最低2元,最高40元。	农信银发[2007]4号	
	百福卡跨行(社)交易	柜面:跨地市按交易金额的0.5%收取,最高15元,最低1元。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暂不收取,收费时以具体公告为准
对公结算业务	上门收(送)款	长期定点上门收(送)款可按协议价格收取;临时上门收(送)款按次收取,180-1000元/次;非营业时间提供上门收(送)款服务的,加收30%手续费。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上门收款包括长期定点上门收款和临时上门收款两种形式。长期定点上门收款是指农村信用社对日均交存现金较多且到农村信用社交款有一定困难的存款大户,长期派人到该单位办理的上门收款服务(包括当面清点收款、合同封包收款);临时上门收款是指农村信用社对发生临时性大额现金收款并要求农村信用社提供服务的存款单位临时派人到该单位办理的上门收款服务。
	上门取(送)单	长期定点上门取(送)单可按协议价格收取;临时上门取(送)单按次收取,20元/次;非营业时间提供上门取(送)单服务的,加收30%手续费。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直接借记	同城:1元/笔; 异地:电子汇划费+手续费(普通:0.5元/笔,加急:1元/笔)。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根据协议,按客户提供的账户、金额,直接扣收资金并转入客户指定账户,协助客户方便快捷地实现大范围的分散收款。
	批量付款	同城:1元/笔; 异地:电子汇划费+手续费(普通:0.5元/笔,加急:1元/笔)。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根据协议,由农村信用社根据客户以电子或纸质方式提交的批量付款清单直接实现批量支付的业务。
	协议钱箱	500-1000元/月。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双方签订协议后,在客户现钞量较大、农村信用社在营业终了前难以清点时,可按客户填写的进账单金额记账,当日起息,次日清点核对。
	重要支付凭证挂失止付	按票面金额的1%收取,最低5元/笔。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是指除支票、汇票、本票以外的重要支付凭证。

江西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服务收费价目表

类别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现金服务	对公大额取现	单个账户当日累计取现5万元（含）以上开始收费，按超过部分的0.1%收取，最高200元。对于临时账户客户，按0.2%收费，最高500元。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对公零钞清点	对企业客户送存的零钞（币），200枚（张）（含）以下不收费；200枚（张）以上开始收费，最低5元/笔，每增加100枚（张）加收1元。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零钞为面额1元（含）以下的纸币和硬币；零钞清点包含为客户兑换、零钞存取而发生的清点服务。
	代理金融机构现金清点	0.5元/100张（枚）。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账户管理	日间透支	日间透支、日终清算按日间透支的0.04%-0.1%收取服务费。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对公账户信息查询	一个月至三个月（含）不收费，三个月至一年（含）内20元/次，跨年度查询：40元/次。公、检、法等有权执行机关免费。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个人账户柜台信息查询	打印自办查询当日起一至三年以内（含）20元一次，三年以上50元一次；一份不超过5页。定期账户免费，个人补登折不收费。公、检、法等有权执行机关办理查询、冻结、扣划免费。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超过5页的按两份收取，A4纸张幅度作为一页标准
	对公补制回单	一个月（含）免费，一个月至一年（含）10元/次，一至三年（含）20元/次，三年以上100元/次。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对公补制对账单	一个月（含）免费，一个月至一年（含）10元/份（10页以内），一至三年（含）20元/份，三年以上100元/份；超过部分1元/页。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出租电子回单柜	100-200元/个/年。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电子回单箱的IC卡工本费	10元/个。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电子回单箱的IC卡遗失补卡或增发卡	10元/笔（因年久失效需补卡的免费）。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个人印鉴挂失	10元/次/户。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个人账户挂失	5元/次/户。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包括定、活期存单、电子或凭证式国债、其他类似卡、折、单的挂失。
	个人挂失上门服务	20元/笔。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百福卡挂失	5元/卡。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主要代理收付业务	代收代付社会保险费	根据协议收费，不低于1元/年/户。	江西省银行业代理收付业务收费公约（2008年3月19日通过）	
	代收固定电话、上网费	根据协议收费，不低于代收金额的6%。	江西省银行业代理收付业务收费公约（2008年3月19日通过）	
	代收移动电话费	根据协议收费，不低于代收金额的6%。	江西省银行业代理收付业务收费公约（2008年3月19日通过）	
	代收联通话费	根据协议收费，不低于代收金额的6%。	江西省银行业代理收付业务收费公约（2008年3月19日通过）	
	代企业发放工资	根据协议收费，不低于手工：2元/笔，批量：1元/笔。	江西省银行业代理收付业务收费公约（2008年3月19日通过）	
	代收代付保险费	根据协议收费，不低于代收金额的5%或按业务量：1.5元/笔。	江西省银行业代理收付业务收费公约（2008年3月19日通过）	
	代收有线电视费	根据协议收费，不低于按业务量：1.5元/笔	江西省银行业代理收付业务收费公约（2008年3月19日通过）	
	代收水费	根据协议收费，不低于手工：0.5元/笔；批量：0.3元/笔	江西省银行业代理收付业务收费公约（2008年3月19日通过）	
	代收电费	根据协议收费，不低于手工：0.5元/笔；批量：0.3元/笔	江西省银行业代理收付业务收费公约（2008年3月19日通过）	
	代收煤气费	根据协议收费，不低于手工：0.5元/笔；批量：0.3元/笔	江西省银行业代理收付业务收费公约（2008年3月19日通过）	
其他服务	代发养老金	0.2元/笔。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代发工资	手工：2元/笔；批量：1元/笔。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代收学杂费	根据协议收费，向委托方（学校）收取；异地业务向交款人收取5.5元/笔的结算手续费。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代理收付费	批量：0.3元/笔；柜面：0.5元/笔，不论扣款是否成功，均按照实际扣款笔数收取。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代扣利息税	按代扣金额的2%向税务部门收取。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代发粮贴资金	根据协议收取，向委托方收取。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代发计生奖励资金	根据协议收费，向委托方收取。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代扣（缴）物业费	根据协议收费，向委托方（物业公司）收取。异地业务向交款人收取5.5元/笔的结算手续费。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代扣（缴）交通类费用	根据协议收费，向委托方（交通部门）收取；异地业务向交款人收取5.5元/笔的结算手续费。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江西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服务收费价目表

类别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其他代理收付业务	代（扣）缴税款	根据协议收费，向委托方（国税、地税）收取；异地业务向交款人收取5.5元/笔的结算手续费。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代（扣）缴工商管理费	根据协议收费，向委托方（工商管理部门）收取；异地业务向交款人收取5.5元/笔的结算手续费。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代理彩票销售及兑奖	代售：按金额的3%收取；兑奖：按金额的0.5%收取，或按协议向彩票发行单位收取。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代理销售	根据协议收费，向委托方收取。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银税通	按协议价格收取。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代发退耕还林资金业务	根据协议收费，向委托方收取。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代发低保金业务	根据协议收费，向委托方收取。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代理地方财政非税收入收缴	按照财政部门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无文件规定的，根据协议收费。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代理财政收付业务	代理国库集中支付：按协议收取，一般为1万元（含）以下，5元/笔；1-10（含）万元，10元/笔。代理预算外收入收缴：协议收取，一般为10-50（含）万元，15元/笔；50-100（含）万元，20元/笔；100万元以上，按照汇划金额的0.02%收取，最高200元/笔。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代理保险业务	代理推销对公客户财险	按照银监会和保监会有关规定，根据代理保险协议费率收取。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代理推销个人财险	根据代理保险协议费率向保险公司收取。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代理推销个人寿险	根据代理保险协议费率向保险公司收取。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代理对公客户寿险	根据代理保险协议费率向保险公司收取。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代理收取财险保险费	1元/笔，或按代收代付金额的0.1%收取，按月或按季结算；或按协议向保险公司收取。按实际业务笔数计算，不以成功笔数计算。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代理支付财险保险金	1元/笔，或按代收代付金额的0.2%收取，按月或按季结算；或按协议向保险公司收取。按实际业务笔数计算，不以成功笔数计算。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代理收取寿险保险费	1元/笔，或按代收代付金额的0.3%收取，按月或按季结算；或按协议向保险公司收取。按实际业务笔数计算，不以成功笔数计算。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代理支付寿险保险金	1元/笔，或按代收代付金额的0.4%收取，按月或按季结算；或按协议向保险公司收取。按实际业务笔数计算，不以成功笔数计算。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银保通	按照代理保险协议收取。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委托存贷款业务	代理一般委托贷款	贷款金额<1000万元，最低按0.3%收取，不足1000元收1000元（发放时一次性收取的）。 贷款金额1000-5000万元：最低按0.2%收取。 贷款金额0.5-1亿元：月手续费率0.15-3‰；年手续费1000元/笔（单笔手续费不足1000元的）；发放时一次性收取的年手续费率≥1.5%。 贷款金额≥1亿元：月手续费率0.1-2‰；年手续费1000元/笔（单笔手续费不足1000元的）；发放时一次性收取的，年手续费率≥1%。 对于综合贡献度大的本行（社）优质客户要求下浮手续费率的，根据实际情况经批准可予以下浮。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委托存款	按照协议价格收取。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代保管业务	代管票据	实物票据托管的，按票面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收取，最低20元，最高200元；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代管箱具	按月最低1000元/单位收取，按年最低10000元/单位收取。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保管箱租金	610×299×100按月最低20元/格收取，按年最低200元/格收取； 610×299×200按月最低30元/格收取，按年最低300元/格收取； 610×299×400按月最低50元/格收取，按年最低500元/格收取。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保管箱开箱手续费（超过约定次数的开箱）	10元/次。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保管箱IC卡挂失手续费	50元/次。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保管箱密码挂失手续费	20元/次。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保管箱破箱手续费	500元/次，或根据成本确定。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财务顾问业务	企业常年财务顾问	按协议价格收取。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企业投融资顾问	工作费：2000元/天/人，住宿费、交通费、资料费等其他费用由委托方据实支付，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成功费：按投融资总额的1-3%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江西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服务收费价目表

类别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企业资产管理顾问	按协议价格收取。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其它财务顾问	按协议价格收取。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银团承销安排管理	银团贷款财务顾问费	原则上按不低于银团贷款总额的0.1-0.5%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银团贷款安排费及承销费	原则上按不低于银团贷款总额的0.5-2%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银团贷款代理行及管理费	原则上按不低于银团贷款总额的0.5%-0.25%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银团贷款承诺费	原则上按不低于银团贷款总额的0.25-0.5%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银团贷款分销费	原则上按不低于银团贷款总额的1-1.5%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市场资信业务	个人存款证明（含个人购买国债证明）	20元/份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个人贷款证明	50元/份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个人信用卡守信证明	50元/份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个人提前解除止付	20元/份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单位存款证明	200元/份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单位结算纪律证明	500元/份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单位提前解除止付	200元/份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单位贷款证明	500元/份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单位信用卡守信证明	300元/份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单位表外业务证明	300元/份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人民币担保承诺业务	循环贷款承诺	循环贷款承诺费按照合同金额与借款人已提款项（计费周期内日均余额）的差额一次性或分次向借款人收取，费率按年费率1%-5%确定。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要求缩减循环贷款额度的，一次性收取缩减贷款额度1%-5%的违约金。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贷款承诺	按贷款合同金额的1%-5%（年费率）一次性向借款人收取，如在规定的用款期内未提款，则按未提款部分的0.3%-0.5%收取一次性违约金。意向性贷款承诺等农村合作金额机构不承担必须履行承诺经济责任的承诺，收费标准按协议价格收取。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银行承兑汇票承诺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金额-保证金）×0.5%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执行价格可上浮，最高上浮至1.2%
	保函	按金额的5%收取，不足500元按500收取；最高不超过10000元。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理财业务	理财规划书	300元/份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个人理财顾问服务费	协议定价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投资咨询	按与法人客户或个人协议价格收取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人民币理财产品管理费	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规定收取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人民币理财产品销售手续费	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规定收取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费	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规定收取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业务凭证销售	电汇凭证	1元/本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委托收款凭证	2元/本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拒付理由书	2元/本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进账单	1元/本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现金缴款单	1元/本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承兑合同（协议）书	5元/份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借款合同	5元/份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农村信用社贷款证》	2元/本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企业信用等级评定书	15元/份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江西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服务收费价目表

类别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银行卡中间业务	百福卡年费	主卡按10元/年收取，副卡按5元/年收取。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推广期内100%优惠，收费前一个月公告。免除已签约开立的代发工资、退休金、低保、医保、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年费。	
	百福卡工本费	按5元/张收取。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推广期内100%优惠，收费前一个月公告。	
	短信服务	3元/月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推广期内100%优惠，收费前一个月公告。	
	农民工卡特色服务	交易金额的0.8%收取，最高20元，最低1元。	银办发[2006]293号		
	百福卡柜台现金取款（跨地市）	按交易金额的0.5%收取，最高15元，最低1元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推广期内100%优惠，收费前一个月公告。	
	百福卡柜台现金存款（跨地市）	按交易金额的0.5%收取，最高15元，最低1元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推广期内100%优惠，收费前一个月公告。	
	百福卡柜台转账（跨地市）	按交易金额的0.5%收取，最高15元，最低1元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推广期内100%优惠，收费前一个月公告。	
	百福卡ATM现金取款（跨地市）	按交易金额的0.5%收取，最高15元，最低1元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推广期内100%优惠，收费前一个月公告。	
	百福卡ATM现金存款（跨地市）	按交易金额的0.5%收取，最高15元，最低1元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推广期内100%优惠，收费前一个月公告。	
	百福卡ATM转账（跨地市）	按交易金额的0.5%收取，最高15元，最低1元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推广期内100%优惠，收费前一个月公告。	
	百福卡他行ATM取款（境内同城）	2元/笔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百福卡他行ATM取款（境内跨地市）	按交易金额的0.5%收取，最高15元，最低3元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推广期内优惠，按同城2元/笔收取。	
	百福卡他行ATM取款（境外）	15元/笔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含港澳台地区。	
	百福卡他行ATM查询（境外）	2元/笔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含港澳台地区。	
	他行卡ATM现金取款	3元/笔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银联发[2003]81号	只向发卡行收取。	
	POS消费	以与特约商户签订的协议为准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银联发[2003]81号	只向特约商户收取	
	网上银行	数字证书USBKey	50元/个。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网上银行服务年费	个人12元/年（推广期免费），企业200元/年（首次开户预收两年）。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推广期结束以具体公告为准。
行内跨地市转账		交易金额的0.4% 最低1元，最高20元（推广期免费）。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推广期结束以具体公告为准。	
跨行转账		同电子汇划收费标准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农信银转账		每笔0.4%，20元封顶，最低2元。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数字证书USBKey挂失补发		50元/个。	银监会、发改委[2003]第3号令		

江西省价格监督检查局监制

价格投诉电话：12358